*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3. |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3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 | | |
| |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 3,130,748,616 (99.988025%) | 5,945 (0.00019%) | 369,000 (0.011785%) |
| |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 3,130,748,356 (99.988017%) | 6,205 (0.000198%) | 369,000 (0.011785%) |
|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計算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報酬的原則，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確定的原則釐定彼等的具體報酬。 | 3,130,753,261 (99.988173%) | 1,300 (0.000042%)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5.41億元。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2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7.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股2012年年度報告。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8. |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融資。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9. |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融資。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的信貸融資。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盧森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 | 3,130,754,041 (99.988198%) | 520 (0.000017%) | 369,000 (0.01178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 | |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而任何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131,123,561股股份。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週年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週年股東大會之監票員。

## 股利

經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批准，本公司將以總股本7,705,954,050股為基數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應付予 股股東的股利將會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會參考週年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港元滙率中間數(人民幣0.793998元相等於1.00港元)計算有關人民幣與港元的滙率。根據有關滙率，末期股利為每股 股0.25港元。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3年7月22日或之前支付及派發予2013年6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方可向名列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股利。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均會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付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扣除企業所得稅後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僅供參考)。應付 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股東應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 股股份所涉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2013年7月22日或之前向 股持有人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支票會於該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末期股利的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3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